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燕赵论坛

当好群众的主心骨

周丹平

在涿州抗洪一线，刁窝镇党员干部组织村民安全转移避险，同群众一起加固提坝。“镇里没忘了我们”，一名村民朴实的话语，道出了乡亲们共同的心声。

汛情就是命令，险情就是战情。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去，体现着共产党员的胸怀和境界，展现着共产党员的责任和担当。

邢台市任泽区各区级领导全部深入包联乡镇、河道开展督导巡查；高碑店市6000多名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公安干警、基干民兵奔赴80个村转移安置群众；饶阳县村村设立以包村干部、村党组织书记、党小组组长、党员为主体，积极分子、退役军人、志愿者等为补充的“四级网格员”队伍，集中做好群众发动、物资储备、隐患排查、应急抢险工作……连日来，一张张坚毅果敢的面容、一个个挺身而出的身影，给群众带来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注入战胜灾难的信心希望，为“党员干部是群众的主心骨”作出生动诠释。

这样的场景令人动容，又都似曾相识。从抗击洪水时“我是党员我先上”的义无反顾，到抗震救灾时“哪儿危险就出现在哪里”的奋不顾身，再到疫情防控时“不计报酬、无论生死”的无私无畏，每一项艰巨繁重的任务面前，都闪耀着共产党人的身影；每一次不畏艰险的担当之中，都孕育着自强不息的力量。

疾风知劲草，烈火炼真金。越是关键时刻越能检验初心使命，越是勇毅担当越能看出党性成色。在最重的挑战面前挺身而出，在人民最需要的时候冲锋在前，这是共产党人应有的自觉。防汛抢险救灾是一个急难险重的任务，是对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和精神状态的严峻考验和现实检验，也是锻炼提升党员干部斗争意识、斗争精神、斗争魄力的重要战场。

同困难作斗争，是物质的角力，也是精神的对垒。现在正处于防汛救灾关键阶段，容不得丝毫懈怠。党员干部当好主心骨，就应充分认识防汛形势严峻复杂，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分秒必争的紧迫感，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心系群众、勇于奉献；就应发扬连续作战、敢打必胜的优良作风，时刻保持战时状态，哪里需要就出现在哪里，哪里灾情严重就战斗在哪里，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对人民高度负责——有了这样的主心骨，就能激发出勇往直前的不屈精神，汇聚起激荡人心的奋进力量，筑牢一道道坚不可摧的钢铁长堤。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让我们把投身防汛抢险救灾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当好群众的主心骨，拿出“逢山开路、遇水搭桥”的精气神，抖擞“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英雄气，坚决打赢防汛抢险救灾这场硬仗。

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

中组部划拨4400万元支持北京河北天津等地防汛救灾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央组织部从代中央管理党费中给北京、河北、天津3个省市划拨专项资金4400万元，用于支持防汛救灾工作。

中央组织部要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应急值守、靠前指挥，紧盯防汛重点部位，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冲锋在前、守好阵地，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中央组织部强调，这笔党费要及时拨付给基层，主要用于慰问奋战在防汛救灾第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和群众，慰问因受灾严重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相关省市要根据实际从本级管理党费中落实配套资金，及时划拨给基层，投入防汛救灾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国家发改委下达1亿元投资支持北京河北灾后应急恢复重建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8月2日发布消息说，为积极应对极端强降雨影响，全力做好防汛救灾相关工作，紧急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1亿元，专项用于北京、河北暴雨洪涝灾害受灾严重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灾后应急恢复重建。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下达补助资金支持京冀公路应急抢通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记者2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按照《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近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紧急下达公路应急抢通补助资金3000万元，全力支持北京、河北开展公路应急抢通工作。

据了解，受今年第5号台风“杜苏芮”影响，近日，京津冀地区发生连续强降雨，国家防总和中国气象局先后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和暴雨红色预警。降雨引发山洪、坍塌等，导致北京、河北多条公路阻断。

稳定企业预期 持续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至2027年底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记者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延续优化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告，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公告称，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工作人员在听企业车间负责人（右）介绍化纤产品生产状况。福建省税务部门全力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政策，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增强科技创新活力和动能，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 新华社发

此外，两部门还发布了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相关政策均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旭红表示，公告明确的税收优惠政策大多在今明两年到期，且重点聚焦中小微企业发展和与其相关的金融支持。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延续优化实施，将有利于稳定企业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持续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提供助力。

上半年基本医保基金收入约1.63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国家医保局日前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1至6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16349.02亿元，同比增长7.6%。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11046.51亿元，同比增长11.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5302.5亿元，同比增长0.7%。

数据显示，2023年1至6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支出13035.5亿元，同比增长18.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8200.39亿元，同比增长19.4%。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出525.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835.11亿元，同比增长16.2%。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明确支持正当行为免责

据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2日发布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共15件，其中重点在善意施救、见义勇为、自甘风险等方面明确支持了正当行为免责、自甘风险自负其责的基本理念。

例如，典型案例中的王某某诉吉林省梅河口市某热电公司健康权纠纷案，是一起因救人未成功反使自己受伤而引发的纠纷。人民法院将王某某在危急时刻慷慨赴险、勇敢救人的行为定性为见义勇为，并认定热电公司为侵权人。案例阐明了救人未果但因此受伤亦应得到赔偿的司法理念，弘扬“舍己为人、友善互助”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陈志远介绍，实施见义勇为等正当行为后，受助人把救助人告上法庭，甚至被判承担责任的事件，考验着公众的良知与司法公信力。为此，我国民法典第184条明确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人民法院积极贯彻民法典立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使司法裁判符合人民群众心中朴素的公平正义观。用公正司法呵护道德正气，让老百姓敢做好事、愿做好事，让助人者觉得更踏实、更有保障，用司法为好人“撑腰”。

刘继宗同志逝世

原沧州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继宗同志于2023年7月29日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95岁。

刘继宗同志，1930年11月出生，河北沧县人，194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4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沧州市委会警务员、沧州市税务局通讯员、沧镇(县)税务局税政副股长、沧县兴济镇税务所所长、沧镇人民委员会工商劳动股股长、沧州人民公社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沧州市市场物价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沧州市商业局市场科副科长、沧州市工商局科长、沧州市财委集体科负责人、沧州市税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沧州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等职务。1991年12月离休。